

江苏乾麦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食品机械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江苏乾麦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3 年 4 月 2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乾麦食品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乾麦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位于如东县马塘镇马西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面类、肉类、蔬菜类的各种食品机械生产、销售，环评审批具有年产30000台食品机械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乾麦食品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6月20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东行审环[2017]43号），环评审批全厂具有年产30000台食品机械的生产能力。因公司规划及战略调整，目前翻砂车间仅建成树脂砂造型、浇注生产线，粘土砂人工造型生产线及型砂回收再生线均未建设，本项目仅建成第一阶段，具有年产30000台食品机械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2017年7月开始施工建设，于2022年10月完成建设，2022年10月开始调试，11月完成调试工作。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75万元，占1.17%。

4、验收范围

2022年12月7日~8日、2023年4月20日~21日，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食品机械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原环评中项目食品机械生产所用铸件均由翻砂车间粘土砂铸造和树脂砂铸造而来，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规划及战略调整，目前粘土砂人工造型生产线、型砂回收再生线未建设（该部分生产的

铜铸件、铝铸件均外购)，本项目生产的铸件仅为铁铸件。本项目仅建成第一阶段，具有年产 3000 台食品机械的生产能力。

(2) 厂区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①原环评未明确化学品仓库位置，实际建设过程中化学品仓库面积由 100m^2 变为 60m^2 ，位于木工车间北侧；

②事故应急池由食堂宿舍楼东南侧调整至食堂宿舍楼西南侧，容积由 115.3m^3 变为 150m^3 ；

③原环评中未明确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的面积，实际建设当中一般固废堆场由木工车间调整至钣金车间，面积为 50m^2 ；危废仓库面积为 30m^2 ，位于木工车间西北角；

④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内雨、污管网布局进行了调整，全厂污水排口 1 个，位置由精加工车间北侧调整至厂区西北角；雨水排口个数由 3 个变为 1 个，位置调整至食堂宿舍楼西南侧。

⑤原环评中机械装配工序位于机械装配车间，实际建设过程中机械装配工序调整至钣金车间 2F，原机械装配车间变为预留车间。

⑥原环评中全厂合计 7 根废气排气筒，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排气筒合并，实际全厂共有 3 根排气筒，排气筒位置详见“图 3.6-4 变动后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以翻砂车间、钣金车间、精加工车间为界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木工车间为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上述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后，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主要燃料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喷塑加热流平、喷漆烘干工序由热风炉供热，燃料为生物质，生物质用量为 120t/a。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喷漆烘干工艺温度为 60℃，园区管道蒸汽可满足烘干工艺对温度需求，故喷漆烘干工序采用园区管道蒸汽供热，无喷漆线热风炉废气，蒸汽用量为 375t/a，全厂生物质用量减少 60t/a。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4）生产设备发生变化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铜、铝铸件均外购，故本次验收不包含翻砂车间粘土砂人工造型生产线、型砂回收再生线以及钣金车间、精加工车间铜、铝铸件机加工设备；钣金车间冲床、液压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以及精加工车间磨床、铣床均有所增加（具体变化情况详见表 3.2-5），上述机加工设备均不属于决定产能的设备，故机加工设备数量增加不会导致新增产能，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5）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①射芯废气由直接无组织排放变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②浇注废气由直接无组织排放变为滤筒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射芯废气共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③清砂废气处理设施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变为 2 套布袋除尘装置；

④切割、焊接、打磨废气处理由过滤棉除尘装置变为布袋除尘装置；

⑤喷塑废气处理设施由滤筒除尘装置变为滤筒除尘+布袋除尘装置；

⑥喷塑线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装置变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装置；

⑦喷塑加热流平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⑧刮腻子、修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由干式除尘柜（过滤棉+活性炭）变为水帘+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⑨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处理设施由隔油处理变为隔油+絮凝沉淀处理。

（6）废气排气筒发生变化

①熔化废气、射芯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处理后与熔化废气、清砂废气等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②喷砂废气由与喷塑废气合并通过 15 米（3#）排气筒排放变为与熔化废气、浇注废气等合并通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③喷塑废气由与喷砂废气合并通过 15 米（3#）排气筒排放变为与切割、焊接等废气合并通过 15 米高（2#）排气筒排放；

④喷塑线热风炉废气由单独通过 15 米高（4#）排气筒排放变为与切割、焊接等废气合并通过 15 米高（2#）排气筒排放；

⑤刮腻子、修补、打磨废气由单独通过 15 米高（5#）排气筒排放变为与喷漆及烘干废气合并通过 15 米高（3#）排气筒排放。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乾麦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上述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气筒变动不会导致防治措施弱化，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7）固废产生量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漆渣产生量为 3.098t/a、废漆桶产生量为 0.8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19t/a，且原环评未识别光催化氧化装置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实际运行过程中漆渣产生量为 10.968t/a、废漆桶产生量为 2.5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094t/a（根据活性炭设施填充量及更换周期计算，计算过程详见表 4.1-10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2t/a，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排放量为零，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我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采取的环保措施为：水帘废水、水喷淋废

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马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荡胜河。

2、废气

本项目翻砂车间中频炉、成型机、浇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浇注废气采用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射芯废气一并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与经布袋除尘处理的熔化废气、清砂废气、喷砂废气合并，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钣金车间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会产生废气，已在切割工位、焊接工位、打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切割、焊接、打磨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在喷房内管道收集，采用滤筒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喷塑线热风炉废气经管道收集，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加热流平废气经烘道出口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切割、焊接、打磨废气、喷塑废气、喷塑线热风炉废气、加热流平废气合并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精加工车间刮腻子、修补、打磨工序采取负压收集；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间内进行，采用负压收集；烘干工序在烘道内进行，采用负压收集。刮腻子、修补、打磨废气与喷漆及烘干废气分别经2套水帘+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1根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各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及木工车间锯切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减小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3、噪声

我公司主要噪声源为清砂机、焊机、切割机、冲床、加工中心、铣床、磨床、钻床、车床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截留粉尘、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废UV灯管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截留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废UV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21417、TLJC20230701）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日均排放浓度以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1) 翻砂车间:

本项目翻砂车间熔化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排放限值,射芯、浇注、清砂、喷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

翻砂车间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

厂区内翻砂车间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2) 钣金车间

钣金车间切割、焊接、打磨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热风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喷塑废气、加热流平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钣金车间2#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钣金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3）精加工车间

精加工车间3#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刮腻子、修补、打磨、喷漆及喷漆烘干废气中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精加工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

项目第一阶段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达标排放，油烟净化器合格证详见附件。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东、西、北厂界噪声均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马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荡胜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乾麦食品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4月2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江苏乾麦食品机械有限公司食品机械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江苏乾麦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